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 點：渴望會館(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數1,767,888,214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3,026,044,833股(已扣除依公司法179條及197之1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總數21,808,995股)之58.42%

出席董事：陳俊聖、施振榮、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宣輝、徐清祥

主 席：陳俊聖董事長

記 錄：張鉅靈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720,000,000 元。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

(四)民國 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 6,972,855,599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6,949,106,727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28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 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擬定為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發放日擬定為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 計畫上市(櫃)子公司釋股情形報告

說明：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釋股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六)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董事會決議及發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0091715、0851387、0218156 分別就庫存、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借款利率、匯差、股價、轉投資、未來營運展望以及新事業等方面提出問題或表達意見，業經主席與其指定人員予以說明回覆。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謹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7,888,214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18,821,869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570,931,216權(含電子投票1,022,687,469權)	88.86%
反對權數1,882,393權(含電子投票1,882,393權)	0.11%
廢票權數195,074,605權(含電子投票194,252,007權)	11.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0091715、0851387分別就投資損益、應收帳款、訴訟以及股東聯繫管道等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業經主席與其指定人員予以說明回覆。

第二案

案 由：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後。

三、謹請承認。

宏 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74,69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97,426,811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08,290,1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8,913,66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64,442,104)
可供分配盈餘	6,972,855,59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註)	(6,949,106,7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748,872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7,888,214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18,821,869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579,023,281權(含電子投票1,030,779,534權)	89.32%
反對權數529,524權(含電子投票529,524權)	0.03%
廢票權數188,335,409權(含電子投票187,512,811權)	10.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0851387就當前現金運用提問，業經主席予以說明回覆。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此前公司法修正與本公司實際需要，以及民國110年12月29日修正公佈之新修正公司法，放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得訂明以視訊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增加股東會開會方式之彈性，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7,888,214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18,821,869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471,041,813權(含電子投票922,794,360權)	83.21%
反對權數78,606,229權(含電子投票78,606,195權)	4.45%
廢票權數218,240,172權(含電子投票217,421,314權)	12.3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0851387就章程修訂的緣由與依據提問，業經主席予以說明回覆。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民國110年12月29日修正公佈之新修正公司法，放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得訂明以視訊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增加股東會開會方式之彈性，除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外，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前述各規章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及附件八。

四、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7,888,214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18,821,869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499,613,729權(含電子投票951,366,276權)	84.83%
反對權數52,555,602權(含電子投票52,555,568權)	2.97%
廢票權數215,718,883權(含電子投票214,900,025權)	12.2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0851387 就整體經濟環境與公司營運表示意見，業經主席予以說明回覆。

三、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0851387 就員工酬勞、子公司經營管理、應收帳款、經營策略及經營理念提出問題並表達意見，業經主席予以說明回覆。

四、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

註：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宏碁專注於維持旗下業務的發展動能，且邁向更永續的未來。宏碁以創新及環保的理念，持續推動電腦及顯示器的設計，更拓展到多元事業引擎，並與產業及演變中的生活型態並行發展。

宏碁相信每一個人都有責任為環境保護做正確的事，這是橫跨所有產業的關鍵議題；2021 年，宏碁宣布加入 RE100 計畫，並承諾至 2035 年實現使用 100% 再生能源。除此之外，我們亦宣布推出 Acer「Earthion」平台，攜手員工及供應鏈合作夥伴共同面對環境的挑戰，並推出 Vero 系列環保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顯示器，採用消費後回收（PCR）塑料、可回收包材及海廢回收塑膠。

面對持續延燒的疫情，我們公司一直努力幫助人們應對挑戰，提供科技協助人們在教育、工作或是維繫與親友之間的聯繫；為了因應不斷變化的需求，拓展抗菌展品到更多產品及產品線。我們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且採取迅速的行動強化企業韌性，進而取得一些關鍵性成功。2021 年宏碁以 15.1% 年增率，達到合併營收新台幣 3,190.1 億元，營業淨利 141.6 億元，年對年提升 58.49%，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09.0 億，利潤為 3.42%；每股收益 (EPS) 為新台幣 3.63 元。

創新與內部創業

2021 年，宏碁全球電腦總出貨量排名世界第五（資料來源：IDC）；其中，業務亮點包括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年成長 21%，電競產品線（電競相關產品和業務）年成長 27%，商用型筆記型電腦年成長 43%；而其他業務（非電腦或顯示器）年成長 27%。除此之外，我們在台灣的專利申請排行前三名。

在電腦及顯示器的事業之中，我們致力透過科技創新來打穩基礎，例如我們採用最先進的散熱解決方案及獨特的產品線，以滿足電競玩家、創作者、教育及戶外環境中等特殊使用需求。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拓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新策略、並擴展到周邊事業，培養多元事業引擎的策略正持續發酵。

在電競領域，宏碁持續建立完整的電競生態圈，包含硬體、周邊配件、電子競技賽事、電子競技社交平台及飲料（現已在亞洲、歐洲及南美洲上市）。在台灣，宏碁子公司亦是流行遊戲主機的經銷商；硬體方面，宏碁推出全新一代先進的散熱解決方案，使旗下電競筆電及桌上型電腦能展現最佳效能，進而在競品之中脫穎而出。

多元成長引擎及全新措舉

宏碁建立多元事業引擎的策略持續獲得進展，包含海柏特、宏碁遊戲及倚天酷睿皆實現穩定的成長；2021 年全年，子公司事業體亦對宏碁整體營收貢獻 17.6%，高於 2020 年 15.4%。

促進內部創業及子公司上市戰略也取得進展，截至 2022 年 1 月份，宏碁在台灣擁有 6 家上市／櫃子公司；宏碁智醫則是旗下最新加入公開發行的子公司，現已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市場。我們亦提供我們的股東投資集團內部新上市的事業引擎的機會，讓股東有參與其營運發展，並確保我們營運管理的適切性。

ESG 表現深獲肯定

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上的努力一直獲得全球永續發展指標的認可，這些指標以企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評比作為基準。宏碁在 2021 年及 2022 年榮獲 S&P Global 永續年鑑銀獎，表彰在 ESG 評分之中最頂尖的企業；除此之外，我們連續八年入選 MSCI ESG 領導指標，並首次以「AAA」獲得最佳評比，在該類別中排名前 2%；此外，我們亦連續八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DJSI）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有您的支持下，我們將攜手度過充滿挑戰的未來，同時考驗宏碁公司的韌性；我們將持續迎戰極限，為我們的客戶、股東及員工再創價值，謝謝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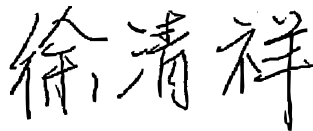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清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補充說明】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向獨立董事彙報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外，並定期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與委員溝通稽核結果及內控缺失的改善情形，但如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附件三

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釋股情形

-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57)：以下簡稱「宏碁智醫」

日期	110.6	110.9	110.10
釋股目的與方式	因應營運資金所需，辦理現金增資	因應營運資金所需，辦理現金增資	興櫃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轉讓持股
發行(轉讓)價格	新台幣 13 元	新台幣 16 元	新台幣 32 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	111.03.16	110.08.04	110.11.0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110.03.17	110.08.04	110.11.03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日期	-	-	-
股權受讓對象	宏碁智醫員工	宏碁智醫員工、本公司原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及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於放棄認購範圍內所洽特定人。(註)	主協辦推薦證券商及投保中心
發行(轉讓)總股數	300,000 股	3,933,950 股	301,000 股
發行(轉讓)前宏碁之持股比率	100%	95.71%	63.33%
發行(轉讓)後宏碁之持股比率	95.71%	63.33%	60.83%
釋股價格評估依據	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由興櫃推薦證券商與宏碁、宏碁智醫共同議定
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註：得釋股之特定人包括：以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計畫上市(櫃)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

-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4)：以下簡稱「海柏特」

日期	110.9~110.11	預計 111.6
釋股目的與方式	為因應海柏特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轉讓持股	興櫃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轉讓持股
發行 (轉讓) 價格	新台幣 15 元	待議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	110.05.05	預計 111.05.0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110.05.05	預計 111.05.05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日期	-	-
股權受讓對象	海柏特員工、本公司原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	主協辦推薦證券商及投保中心
發行 (轉讓) 總股數	4,257,119 股	501,000 股
發行 (轉讓) 前宏碁之持股比率	92.54%	66.27%
發行 (轉讓) 後宏碁之持股比率	66.27%	63.18%
釋股價格評估依據	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由興櫃推薦證券商與宏碁、海柏特共同議定
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附件四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 一、考量市場利率與本公司信用評等，為償還負債與充實營運資金以持續優化集團營運，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各期發行數額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債券期別	110-1	110-2
發行日期	110.4.27	110.8.26
發行金額	新台幣 50 億元	新台幣 50 億元
期限（年）	5	5
票面利率	0.7600%	0.6200%
到期日期	115.4.27	115.8.26
付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息 1 次，付息 1 次	每年單利計息 1 次，付息 1 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二、考量市場利率與本公司信用評等，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持續優化集團營運，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擬定如下：

1. 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得採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期間：視市場狀況得發行相同及 / 或不同期限之債券，但以不超過 10 年期為原則。
3.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4. 發行價格：以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依市場狀況決定。
6.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銷貨退回及折讓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品牌資訊產品，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此外，依商業慣例估列之銷貨折讓與退回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點與否及銷貨折讓與退回之估計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商品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測試有關折讓及退回之估計方法及計算，包括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檢視實際支付折讓或退回金額之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應計折讓或退回金額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電腦產業之科技快速創新，市場競爭激烈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另產品及所備零組件亦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測試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需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需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及各項關鍵假設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其具複雜度及高度不確性，因此，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並檢查歸屬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其主要假設(主係預計營收成長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及針對前述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此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之合理性，及檢視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619,541	21	39,181,02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222,868	2	5,841,103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98,81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四))	451,354	-	514,36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四))	64,039,437	30	55,170,110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四)及七)	1,329	-	27,41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05,914	-	548,0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6,468	-	365,49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8,703,827	27	42,983,432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3,064,500	1	4,006,693	3
流動資產合計	<u>175,095,238</u>	<u>81</u>	<u>148,736,476</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7,806,702	4	6,109,59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937,129	-	1,008,3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055,870	2	3,865,90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736,642	1	1,857,52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819,591	-	749,84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6,527,283	8	16,292,72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1,634	2	2,480,7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十九))	2,943,066	1	1,748,55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95,156	1	1,058,95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693,073</u>	<u>19</u>	<u>35,172,196</u>	<u>19</u>
資產總計	<u>\$ 214,788,311</u>	<u>100</u>	<u>183,908,672</u>	<u>100</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253,590	1	1,029,11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七))	291,917	-	1,526,49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四))	2,455,504	1	2,269,40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57,897,697	27	49,405,634	2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五)及七)	37,249,145	17	29,810,924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05,928	2	3,371,03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6,401,659	3	5,948,14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530,564	-	602,65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0,106	-	18,113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6,128,976	8	15,074,62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1,987,969	1	1,664,174	1
流動負債合計	<u>129,423,055</u>	<u>60</u>	<u>110,720,318</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七))	3,066	-	-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四))	1,002,391	-	827,783	-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0,000,000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99,820	-	3,395,102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201,650	-	33,1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43,830	2	3,555,11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320,713	1	1,353,69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0,843	1	2,081,57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342,313</u>	<u>9</u>	<u>11,246,390</u>	<u>6</u>
負債總計	<u>148,765,368</u>	<u>69</u>	<u>121,966,708</u>	<u>6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478,538	14	30,478,538	17
3200 資本公積	27,514,269	13	27,378,06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6,427	1	853,85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33,750	2	3,976,2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96,212	5	6,038,916	3
3400 其他權益	(8,287,624)	(4)	(5,517,452)	(3)
3500 庫藏股票	(2,914,856)	(1)	(2,914,856)	(2)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63,676,716</u>	<u>30</u>	<u>60,293,331</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346,227</u>	<u>1</u>	<u>1,648,633</u>	<u>1</u>
權益總計	<u>66,022,943</u>	<u>31</u>	<u>61,941,964</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788,311</u>	<u>100</u>	<u>183,908,67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四)、七及十四)	\$ 319,005,456	100	277,112,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一)(十六)(十七)(十九)、七及十二)	(281,814,400)	(88)	(246,992,862)	(89)
營業毛利	37,191,056	12	30,119,615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一)(十六)(十七)(十九)(廿二)(廿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492,033)	(5)	(14,397,099)	(5)
6200 管理費用	(5,002,271)	(2)	(4,632,80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6,170)	(1)	(2,382,649)	(1)
營業費用合計	(23,140,474)	(8)	(21,412,550)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八)(廿六)及七)	112,279	-	228,773	-
營業淨利	14,162,861	4	8,935,83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	318,945	-	315,46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七))	354,416	-	243,0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七)及七)	867,673	-	(437,4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廿七))	(336,677)	-	(155,3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8,427	-	3,5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2,784	-	(30,735)	-
7900 稅前淨利	15,435,645	4	8,905,10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4,148,332)	(1)	(2,759,493)	(1)
本期淨利	11,287,313	3	6,145,610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廿一)(廿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137)	-	37,2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8,717)	-	635,74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	-	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131	-	16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6,706)	-	673,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8,067)	(1)	(1,841,43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66	-	(3,2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85,901)	(1)	(1,844,70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42,607)	(1)	(1,171,5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44,706	2	\$ 4,974,059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97,427	3	6,029,28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89,886	-	116,32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1,287,313	3	\$ 6,145,610	2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18,893	2	4,850,53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25,813	-	123,524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三))	\$ 8,144,706	2	\$ 4,974,059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3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0		1.99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749,338	28,152,962	587,602	2,940,572	2,668,082	6,196,256	6,029,287	(4,187,394)	133,070	(287,903)	57,841,473	1,353,766	59,195,239
本期淨利	-	-	-	-	-	-	6,029,287	(1,855,833)	-	45,016	6,029,287	116,323	6,145,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55,833)	-	-	(1,178,752)	7,201	(1,171,5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6,029,287	(1,855,833)	-	45,016	4,850,535	123,524	4,974,0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6,250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5,693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1,352,971)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14,728)	-	-	-	-	-	-	-	-	(1,014,728)	-	(1,014,72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6,416	-	-	-	-	-	-	-	-	36,416	-	36,41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61,943)	-	(361,943)
庫藏股註銷	(270,800)	(91,143)	-	-	-	-	-	-	-	-	361,94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76,443	33,556	109,99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43,604	301,669	301,669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	-	-	-	-	-	-	(174,404)	-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4,404	-	-	-	-	-	-	-	-	174,404	71	18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0	-	-	-	-	-	-	-	-	110	12	135,581
組織重組	-	-	-	-	-	(12)	(12)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35,581	135,581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76,181)	(76,18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478,538	27,378,068	853,852	3,976,265	6,038,916	10,897,427	10,897,427	(2,766,226)	3,527	(242,887)	60,293,331	1,648,633	61,941,964
本期淨利	-	-	-	-	-	-	10,897,427	(2,766,226)	-	11,917	10,897,427	389,886	11,287,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66,226)	-	-	(3,078,534)	(64,073)	(3,142,6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10,897,427	(2,766,226)	-	11,917	7,818,893	325,813	8,144,7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2,575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7,485	-	-	-	-	-	-	(4,571,781)	-	(4,571,7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70,119	-	70,11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0,119	-	-	-	-	-	-	-	-	(24,908)	(37,414)	(62,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4,908)	-	-	-	-	-	3,856	(6,544)	2,760	60,177	(60,17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0,105	-	-	-	-	-	-	-	-	53,032	53,032	53,032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	-	-	-	-	-	-	(29,880)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880	-	-	-	-	-	-	-	-	29,880	699	1,704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05	-	-	-	-	-	-	-	-	1,005	249,470	249,470
子公司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337,722	337,72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41,671)	(141,671)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478,538	27,514,269	1,456,427	4,833,750	10,596,212	16,886,389	(308,290)	(8,805,597)	308,290	(228,210)	63,676,716	2,346,227	66,022,94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35,645	8,905,1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2,560	1,078,156
攤銷費用	492,670	573,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0,094)	(4,930)
利息費用	336,677	155,301
處分權益法投資淨利益	(47,815)	-
利息收入	(318,945)	(315,460)
股利收入	(354,416)	(243,0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04	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8,427)	(3,512)
處分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8,252	(2,71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4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17	-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6,806
技術收入作價取得金融資產	-	(17,421)
子公司清算利益及其他投資利益	(3,068)	(9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8,874	1,226,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1,744,184)	960,364
合約資產	63,015	(93,4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83,499)	(5,716,2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990	13,782
存貨	(15,317,842)	(1,968,800)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68,860	384,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06)	(5,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999,066)	(6,425,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8,239	602,2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38,491	14,181,82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7,158,143	5,252,540
負債準備	622,044	995,189
退款負債	1,052,018	2,633,4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05)	155,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57,430	23,820,2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32,883	27,526,142
收取之利息	318,103	319,923
支付之所得稅	(2,453,171)	(355,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97,815	27,490,542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4,039)	(356,9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648	4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	2,845	2,74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8,2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9,874	267,85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552,937)	(327,8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60	70,7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8,497	-
取得無形資產	(373,199)	(217,927)
處分子公司及其他投資淨現金流入	2,872	31
併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54,958	-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364,440)	(266,9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0,914)	43,007
收取之股利	416,584	282,5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91)	(5,253,5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70,574	5,507,521
短期借款減少	(3,664,124)	(5,911,621)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64,510	79,771
償還長期借款	(3,349,490)	(2,515,061)
租賃本金償還	(679,795)	(693,094)
發放現金股利	(4,501,662)	(1,332,16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999,12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61,943)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41,671)	(76,181)
子公司發行新股非由合併公司認購	337,722	135,581
取得子公司股權	(22,736)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75,768	301,669
支付之利息	(294,441)	(145,5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4,655	(6,010,2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2,961)	(1,230,1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38,518	14,996,6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81,023	24,184,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619,541	39,181,0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銷貨退回及折讓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品牌資訊產品，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此外，依商業慣例估列之銷貨折讓與退貨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點與否及銷貨折讓與退回之估計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商品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測試有關折讓及退貨之估計方法及計算，包括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檢視實際支付折讓或退回金額之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應計折讓或退回金額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電腦產業之科技快速創新，市場競爭激烈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另產品及所備零組件亦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測試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三、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應於每年定期或有減損跡象時需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需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及各項關鍵假設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其具複雜度及高度不確性，因此，商譽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檢查歸屬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其主要假設（主係預計營收成長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及針對前述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此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之合理性，及檢視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564,678	13	15,999,82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3,248	-	156,73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	-	51,85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	-	-	25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	6,335,764	4	5,910,659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37,518,525	23	24,595,95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	263,174	-	206,5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664,582	-	214,15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6,213,599	10	13,657,588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025	-	226,214	-
流動資產合計		82,248,595	50	61,019,791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6,690,542	4	4,656,75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7,951,695	42	66,039,920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740,178	1	1,844,52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6,756	-	73,96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811,781	1	724,50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75,814	-	180,5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100,650	2	1,911,70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261	-	61,60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0,566	-	88,95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748,243	50	75,582,461	55
資產總計		\$ 162,996,838	100	136,602,252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145,969	-	943,98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9,512	-	79,13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977,844	30	41,949,644	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28,865	-	503,1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26,560,173	17	18,406,873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18,175	-	763,9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九)	834,725	1	742,1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02,017	2	1,680,3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3,432	-	60,449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636,287	2	3,650,91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4,939	-	433,513	-
流動負債合計		84,291,938	52	69,214,147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3,300,000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10,000,0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4,234,394	3	3,153,29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3,810	-	14,2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745,386	-	607,208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4,594	-	20,03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28,184	9	7,094,774	5
負債總計		99,320,122	61	76,308,921	56
權益(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478,538	19	30,478,538	22
3200	資本公積	27,514,269	17	27,378,06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6,427	1	853,85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33,750	3	3,976,26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96,212	6	6,038,916	4
3400	其他權益	(8,287,624)	(5)	(5,517,452)	(4)
3500	庫藏股票	(2,914,856)	(2)	(2,914,856)	(2)
權益總計		63,676,716	39	60,293,331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996,838	100	136,602,25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246,828,456	100	209,586,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及七)	(231,450,073)	(94)	(199,065,721)	(95)
	營業毛利	15,378,383	6	10,520,752	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5,415)	-	2,44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332,968	6	10,523,192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25,745)	(1)	(3,034,971)	(1)
6200	管理費用	(1,459,183)	(1)	(1,165,86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4,357)	(1)	(1,986,440)	(1)
	營業費用合計	(6,989,285)	(3)	(6,187,274)	(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六)(廿三)及七)	161,174	-	154,916	-
	營業淨利	8,504,857	3	4,490,83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42,434	-	50,57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287,772	-	185,2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及七)	(33,924)	-	178,4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四)及七)	(51,662)	-	(65,5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953,384	2	2,524,6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8,004	2	2,873,428	2
	稅前淨利	13,702,861	5	7,364,26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805,434)	(1)	(1,334,975)	(1)
	本期淨利	10,897,427	4	6,029,287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七)(十八)(十九)(廿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368)	-	(5,0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057)	-	716,96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3,357)	-	(35,8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474	-	1,00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2,308)	-	677,0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6,226)	(1)	(1,855,8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66,226)	(1)	(1,855,83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78,534)	(1)	(1,178,75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18,893	3	4,850,535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3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0		1.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原應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 30,749,338									
資本公積	28,152,962	587,602	2,940,572	6,196,236		57,841,473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6,029,287	-	6,029,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6,250	-	(266,25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35,693	(1,035,69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52,971)	-	(1,352,9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庫藏股註銷	(270,800)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實際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組織重組	-	-	-	(12)	(12)	(12)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527)	(3,527)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478,538	853,852	3,976,265	6,038,916	10,869,033	60,293,331				
本期淨利	-	-	-	10,897,427	10,897,427	10,897,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02,575	-	(602,57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57,485	(857,48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71,781)	(4,571,781)	(4,571,78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230	40,230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48,520)	(348,52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478,538	1,456,427	4,833,750	10,596,212	16,886,389	63,676,716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玉玲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技術收入作價取得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存貨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退款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

合約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其他長期應付關係人款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3,702,861	7,364,2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120	154,282
攤銷費用	24,593	44,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06	1,268
利息費用	51,662	65,529
利息收入	(42,434)	(50,577)
股利收入	(287,772)	(185,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53,384)	(2,524,675)
處分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	(657)	(1,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17	-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45,415	(2,440)
技術收入作價取得金融資產	-	(17,421)
其他投資利益	(19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21,330)	(2,516,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1,084,932)	650,016
合約資產	250	1,758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5,105)	(2,045,77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922,567)	(2,632,315)
存貨	(2,563,051)	(980,229)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0,225)	3,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65,630)	(5,003,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28,200	13,931,2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9,923	437,903
退款負債	(14,624)	833,9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8,119,742	2,652,811
負債準備	92,572	25,313
合約負債	(69,619)	(28,167)
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其他長期應付關係人款	(24,630)	(84,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91,564	17,768,2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07,465	17,613,011
收取之利息	42,317	50,566
支付之所得稅	(1,065,249)	(13,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4,533	17,650,12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5,540)	(297,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70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	2,845	2,7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13,655)	(43,3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6,165	29,93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02,8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40,378)	(43,789)
處分設備及無形資產價款	895	5,251
應收關係人代墊款及融資款增加	(412,338)	(84,106)
取得無形資產	(7,810)	(410)
事業分割產生之現金流出	-	(27,718)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2,438)	(19,096)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894)	(5,096)
收取之股利	560,248	333,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74,197)	453,3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465,683	5,233,942
短期借款減少	(23,465,683)	(5,233,942)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300,000)	(2,5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77,024)	(78,575)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280,000)	(813,000)
發放現金股利	(4,571,781)	(1,352,9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014,72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61,943)
支付之利息	(16,677)	(66,0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4,518	(6,187,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64,854	11,916,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99,824	4,083,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64,678	15,999,8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附件六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14. (略)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14. (略)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電信管理法修正已廢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經營許可執照需特別許可，該營業項目亦同步刪除。 序號因前述項目刪除重編。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依法令規定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並依相關法令與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配合公司法規定與本公司實際運作修訂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172之2條及356之8條修訂，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增加採行視訊股東會之彈性召開股東會。

修訂後	修訂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法第 237 條之文字修訂之，以臻明確。
第二十三條 (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三條 (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七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二、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u>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二、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與公司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另訂之規定修訂之。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u>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與公司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另訂之規定修訂之。

修訂後	修訂前（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u>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		
四、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與公司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另訂之規定修訂之。
七、 <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與公司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另訂之規定修訂之。

修訂後	修訂前（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u>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與公司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另訂之規定修訂之。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與公司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另訂之規定修訂之。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與公司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另訂之規定修訂之。

修訂後	修訂前（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與公司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另訂之規定修訂之。

修訂後	修訂前（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 <u>相關法令</u> 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 程之規定辦理。	配合新修正之公 司法與公司法授 權證券主管機關 另訂之規定修訂 之。
二十二 (略) <u>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 訂。</u>	二十二 (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及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等之規定。 五、（略）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略）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之。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略）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略）	同上。

修訂後	修訂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同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同上。

修訂後	修訂前（現行條文）	說明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同上。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4 年 7 月 28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4 年 7 月 28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增訂修訂日期